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验字[2012]087号

关于北京大宝化妆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 尾气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北京大宝化妆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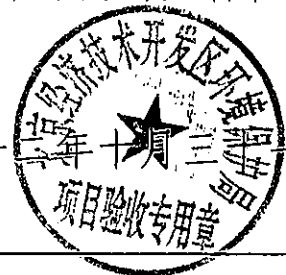
你公司报送的《北京大宝化妆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尾气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经现场检查及委托检测,项目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达到排放标准。因此,同意你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2号内建设的北京大宝化妆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尾气处理工程项目正式投入使用。

二、该项目纳入公司的日常管理,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工作。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验收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2年10月31日印发